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7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履行公开招标选聘程序并根据中标结果，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业务收入 26.84 亿元（268,431.7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64 亿元（216,438.4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8 亿元（56,763.18 万元）。2025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03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4.02 亿元（40,156.48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2,126.98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4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4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纪律处分 6 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裕成，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青山纸业、三棵树、中富通等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会计师：林雅清，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青山纸业、中富通等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涛，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本川智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会计师林雅清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质量控制复核人江涛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

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 理 处 罚 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林雅清	2024. 12. 27	行 政 监 管 措施	福建证监局	因中富通年报审计事项被采取监管谈话
2	江涛	2026. 6. 4	行 政 监 管 措施	山东监管局	因晨鸣纸业年报审计事项被出具警示函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依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情况以及相关收费标准确定。根据公开招标中标结果，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 12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费用为 1 万元）。2026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暂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经公开招标评选，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